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張麗英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黃勝豐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4號裁定（下稱第134號裁定）以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第8款之情形為由不予免責確定。然其嗣後已償還新臺幣（下同）206,223元予債權人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消債條例第141條雖有明文。然按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%以上者，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，消債條例第142條亦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20號裁定自113年1月
03 29日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復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
04 4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，普通債權人受分配總金額為224,172
05 元，經第134號裁定不免責確定等情，經本院調取前開案卷
06 核閱屬實，此部分事實，先予認定。

07 (二)而聲請人雖主張已償還債權人206,223元，已達消債條例第1
08 42條之數額等語，固提出繳款證明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7
09 頁）。惟查，第134號裁定認聲請人除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
10 不免責之情形外，尚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不免責情
11 形，而其清償額僅達第141條所定之數額，未達消債條例第1
12 42條所定之成數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仍無法依消債條例第
13 142條規定予以免責。基此，聲請人須清償債權額之20%即8
14 33,104元以上，始得聲請免責，故其本次聲請免責並無理
15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17 民事庭 法官 何佩陵

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20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22 書記官 何福添